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宏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

（一）被告陳忠宏於本院113年9月5日、10月24日、11月21日、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109、161、217、251頁）。

（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3年10月22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33140767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交易卷第163-167頁）。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交易卷第257、25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於事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3頁）。其對於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罪坦承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規定，又本院審酌其自首之情形，認適宜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62條本

01 文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而肇事，導致告訴人楊鳳秋受有傷
03 害，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情節與過失程度(為肇事主
04 因)、犯罪所生危害(例如告訴人之傷勢、該傷勢對生活之影
05 響)、尚未賠償告訴人(被告表示願先賠償新臺幣〈下同〉5
06 萬元，然告訴人未接受)，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7 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請求從重量刑)，前有詐欺、過失致
08 死之前科，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
09 為貨運司機，每月收入扣除車貸、跑車油錢及通行費，剩下
10 約6至7萬元，如遇到車子要保養，每月收入則只剩2、3萬
11 元，須扶養父親(64歲，有心臟病，定期就診)及負擔家中各
12 種生活開銷，自身健康狀況尚可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
13 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趙雨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號

被 告 陳忠宏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
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忠宏於民國112年6月9日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附掛之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
車，停放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大潤發台東店收貨
區前方之道路進行下貨工作，嗣完成下貨準備起駛時，其本
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行人優先
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未充分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適楊鳳秋徒步行經陳忠宏駕駛
之車輛前方，遭陳忠宏撞擊，致楊鳳秋受有左胸壁挫傷、左
側第四到六肋骨骨折、左側移位性髖臼後壁骨折、右側移位
性髖臼骨折等傷害。陳忠宏於肇事後，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
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者而自首犯行。

二、案經楊鳳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忠宏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 前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碰撞

01

		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鳳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交通事故照片29張、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
4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員警
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當場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臺東縣警
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紙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廖榮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